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6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 . . . . (巴林)

上午10时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67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A/61/611)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1/623)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2006年11月22日大会第57次全体会议决定，议程项目67分项目(b)也将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其唯一目的是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就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报告中将建议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草案采取行动。

在这方面，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已在文件A/61/611中分发，其中转递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大会面前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第7段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第五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61/623。

在开始进一步审议前，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可在大会堂后部两侧的文件室索取决议草案和公约草案的盲文版。

大会即将朝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向迈出重要的另一步。今天我们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残疾人权利公约》。

我首先要感谢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唐·麦凯和委员会其他成员辛勤的工作和奉献精神。

我还要感谢深入参与整个进程的许多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他们的参与受到了高度赞扬。

迄今为止，所有会员国都已承诺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自由和尊严。我们现已达成一项全球共识：残疾人有权享有非残疾人所享有的一切公民权利。为充分落实这一历史性共识，我们还要求改变对残疾人的文化态度。

过去，主流社会往往出于一种怜悯文化行事，而不是接纳和尊重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残疾人往往不得不应付自身的残疾以及他们受社会和决策者相对忽视的境况。他们往往无法平等享有我们之中多数人认为理所应得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妇女和儿童处于边缘地位的状况尤为严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全世界有超过 6.5 亿残疾人。他们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今天，我们将向他们发出明确的声援信息。通过重申全人类的尊严，我们确认所有社会都必然会得益于增强这一重要群体力量的做法。

残疾人并不认为他们自己的生活受到所处境遇的限制，我们也不应该这样想。因此，今后我们必须尊重残疾人，将他们视为平等的人，视为行使法律规定的相同基本权利的人。

《公约》的通过是一个极好的机会，可借以宣告形成了世界如此迫切需要的全面准则。这是重申我们普遍致力于无歧视地使所有人民享有权利和尊严的机会。《公约》还可提供急需的动力，以推进在世人看待残疾人的方式方面产生更广泛的文化变革。

我期待各会员国充分落实这项《公约》，在落实时应该所有有关方面，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参与，因为它们活力、关心以及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的意愿对达成最后协议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我现在请常务副秘书长发言，他将代表秘书长致辞。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秘书长致辞，秘书长对他今天无法在本大会堂与会感到遗憾。

我认为，我们都认识到这是多么重要的事件——这是大会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一天。显然我们希望，对世界各地 6.5 亿残疾人而言，今天将有望成为一个新纪元的开端。在这个新纪元中，残疾人将不再必须忍受太久以来一直容许盛行的歧视性习俗和态度。

《公约》是出色和前瞻性的文件。虽然其重点是残疾人的权利和发展，但它也涉及我们各国的整体社会，还涉及必须使所有的人都能最大程度地贡献出他们的能力和潜力。

从古到今，对残疾人的待遇暴露出人性最丑恶的一些方面。残疾人往往被视为羞辱难堪的对象，充其量是被视为恩赐怜悯和施舍的对象。有些社会甚至特地力图确保不让人们见到残疾人的存在或听到他们的声音。名义上，他们可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在现实生活中，他们往往被贬低到边缘地位，从而得不到其他人认为理所应得的机会。

正是残疾人群体自身开展了孜孜不倦和坚持不懈的努力来促成这项《公约》，而我要高兴地说，联合国则作出了回应。在短短三年期间，《公约》多次成了里程碑。它是 21 世纪通过的第一项人权条约，是国际法历史上最快速通过谈判达成的人权条约，也是第一项通过因特网广泛争取支持而达成的条约。

一些国家已执行了有关残疾的法律。我们从这些国家的经验中知道，在制定相关法律后，变革速度会加快。《公约》一旦获得通过、签署和批准，就会对国家的法律产生影响，从而改变残疾人的生活方式。它将指明前进的道路，确保残疾人享有与其他所有人相同的人权——教育、就业、出入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

但这种情况不会在一夜之间就出现。现在仍须开展大量的工作，以取得渴望《公约》产生的成果。我敦促所有政府毫不拖延地首先批准然后执行这项《公约》。通过《公约》的日期恰逢西历圣露西节，一些国家以这个节日赞美这位保护失明者、守护光明的守护神。我们要确保这一天标志着新曙光的到来。让这一天迎来一个全世界所有残疾人都成为各自社会享有充分权利的公民的时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文件 A/61/611 所载的特设委员会报告第 7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

在请发言者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代表团席上发言。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极其高兴地参加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本次会议。我们已经就通过这项国际法律文书——这一国际法的重要附件——达成了共识，因此我们应该不断地关心确保残疾人享有与其他每个人相同的权利。

我要借此机会，以 12 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代表下列国家发言：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叙利亚、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我还要借此机会强调，我们有能力基于我们对《公约》第十二条的解释加入共识。在该条中我们确认，残疾人享有与其他人同等的权利，他们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在任何地方均获得承认的权利，以及他们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国家法律权利能力。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同时载述了阿拉伯国家在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要求将之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的说明。我们从秘书处获悉将分发我们的信件，以反映我们对这一立场的陈述。

**莫里斯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在此参加这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盛会确实令人十分高兴。我代表牙买加人民，真诚表示我们深切感谢所有参加这次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盛会的人。

作为也必然会得益于落实这项特别《公约》的人，我在此与会时还深感自豪，因为我本人就有残疾，而我自己又担任牙买加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从事着棘手的工作，肩负着确保执行这项十分重要的《公约》的职责。

我要表示我深切感谢并祝贺确保《公约》达到今天这种状况的人。我要赞扬墨西哥代表团很有远见地确保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并感谢特设委员会首任指定主席加列戈斯大使。我记得三年前，在牙买加首次开始参加这项十分特别的工作时，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曾说过，根据与联合国有关的各项公约的历

史来看，他认为大约要花五、六年的时间，才能使《公约》成为现实。但是今天在这里，我们将在创记录的短时间内通过一项《公约》。在三年之内，我们有了一项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公约》。

我们还要表示深切赞赏麦凯大使在加列戈斯大使将接力棒交给他之后以干练的方式主持了各届会议，并要指出，凭借他的风格和能力，我们得以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取得了如此重大的成就。我们曾经数度认为我们将遇到一些重大的障碍，但麦凯大使凭借他的风格开展了谈判，协助我们到达了今天我们这个地步。

牙买加恳请本机构成员确保，我们在过去三年的审议以及我们所取得的成就之后，能够进入新的阶段，使《公约》得到落实，因为它将对世界各地 6.5 亿残疾人产生影响。作为一个民族国家，我们已做好准备，确保《公约》概述的条款得到执行。事实上，我们已在确保充分执行《公约》条款方面取得很大的进展。我们随时愿意与各国和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不仅确保牙买加或加勒比的残疾人，而且也确保全世界的残疾人的生活都得到改善。

**卡佩勒先生**（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非常感谢你举办这次会议，并感谢你作了富有启发性的发言。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为使联合国达到我们今天达到的地步而辛勤工作的所有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此外，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朋友和同事唐·麦凯大使在主持特设委员会期间所做的出色工作。

一项条约的主旨阐述于其序言部分，因此，马绍尔群岛申明，它之所以支持公约草案是因为该草案表示确认残疾人在与所有其他人平等基础上的“固有尊严和价值”（A/61/611，附件一）。马绍尔群岛的理解是，第十条保障残疾人从其受孕一刻起直到自然死亡前整个自然生命期间的“生命权”。

马绍尔群岛接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一用语，但认为这并不包括人工流产，也认为第二十五条第(一)

项使用这一用语并不产生任何堕胎的权利，不得将之解释为构成对堕胎的支持、认可或提倡，也不产生并且也不会构成对任何新的国际法、义务或人权的承认。

马绍尔群岛充分致力于保护残疾人的生命，并认为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应被解释为确保防止意在结束其生命而拒绝向这些人提供维持生命所需治疗，也不得拒绝向他们提供维持生命的食物和液体，无论其施用方法为何。

**哈拉比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极其重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并认为这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我们已设立一个中央部长级委员会，其成员包括若干名部长和来自全国各地省级政府的代表，负责密切注视正在开展哪些工作，按照叙利亚的法律，在所有领域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

我要在此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从一开始就参加了对决议草案的谈判，以期达成一项案文，据以按照《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保障他们在与其他所有人平等基础上的基本权利，并保障对他们的保护。

我们之所以能加入对于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共识，是因为我们的理解是：任何条款都不会有悖于我们的文化特性、宗教、习俗或历史，因此在执行其中的保护条款时必须考虑到这些特点和背景。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决议草案未承认在我们国家法律和国际义务框架内承认其他人享有的权利之外的任何权利。

关于题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十二条中的第二款，我要重申，我们对“法律权利能力”这一用语的解释是假定享有这种权利的能力而不是行使这种权利的能力，而行使这种权利的能力则取决于所涉残疾的性质和程度，从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和其他人的权利。

此外，我国代表团还对阿拉伯文本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增加了一个逗号感到惊讶。我们认为，这改变了在英文本中商定的该款意义。我要强调，其他语文文本并未出现这个逗号，而且在12月5日特设委员会通过案文时，其中也没有这个逗号。因此，我国代表团可在阿拉伯文本删除这个逗号后，加入赞成决议草案的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A/61/611）第7段中建议的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该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1/10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在决议通过后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以十分钟为限，并且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纳吉姆女士**（埃及）（**以英语发言**）：埃及代表团加入关于本国际公约的共识，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二十五条第(一)项中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决不意味着准许堕胎，但埃及国家法律准许堕胎的情形除外。

**佩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指出，秘鲁赞赏特设委员会主席、新西兰唐·麦凯大使在《公约》整个谈判进程中所起的领导作用和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还要赞扬其前任、厄瓜多尔路易斯·加列戈斯大使的工作。

秘鲁认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公约》是在全世界发展、扩大和深化人权方面的一项巨大成就。它是漫长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谈判进程的结果；国家和包括残疾人联合会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了这一进程。

这个进程证明，虽然在《公约》文本中的某些实质性问题存在各种立场，但国际社会因各方志在通过保障充分行使、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协议的明确决心，而受到鼓舞。

毫无保留地尊重人权，是秘鲁的一项国策，也是其对外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秘鲁政府最近在社会政策领域采取的措施将使得有可能确保更广泛地行使人权、尤其是让最弱势群体行使人权。因此，秘鲁欢迎作出值得称赞的国际努力；这些努力的结果是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今天我们为此聚到一起——的文本达成了广泛协议。

与此同时，秘鲁要本着在各种国际论坛上表达的立场郑重指出，秘鲁宪法承认自受孕之时起的生命权。因此，秘鲁宣布，各项方案和卫生保健，即使是《公约》第二十五条第(-)项中提到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方案和卫生保健，将本着我们宪法和法律中规定的对生命的毫无保留尊重予以实施，并且宣布，《公约》中的条款不可被解释为削弱这些法律标准。

最后，秘鲁政府确认，它致力于在符合《公约》原则的国家政策框架内执行《公约》，坚持维护一种残疾人可据以享受与其他公民同样权利的包容文化。

**哈斯塔夫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通过这项非常重要的《公约》表示感谢、赞赏和满意。我们在解释投票理由时要作两点说明。这两点都涉及我国代表团对《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解释。

该款提到了残疾人的权利——应当在生活的各方面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承认这些权利——但该款没有提到行动。由于残疾等级和程度不同，在残疾人中，行为的责任可能会不同。

第二，伊朗接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个用语，但有一项谅解：该用语不包含堕胎，而且其在第二十五条第(-)项中的使用不产生任何堕胎权利，并且不可被解释为构成对堕胎的提倡。

**罗梅罗-马丁内斯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们对今天通过这项非常重要的法律文书感到满意；由于其普遍性和人道主义性质，这项法律文书无疑将促进所有社会阶层的福祉。这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民间社会、非政府组

织、我们的政府，最后还有若干促使残疾人的平等、人权、尤其是尊严永存的知名人士，都广泛参与其中。

有一个问题对我国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我国代表团要解释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洪都拉斯接受第二十五条第(-)项中所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个用语，但有一项谅解：它不包含堕胎，并且不构成在国际法或人权法范畴内承认任何义务。我国国内法律框架在这一点上是非常清楚的。我们希望我们今天正在作出的解释被记录在案，并载入大会本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之中。

**索洛萨诺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通过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公约》。这项《公约》刚刚获得大会通过，从而标志着人类捍卫最弱势者人权方面的一个历史性时刻。

然而，奉我国政府明确指示，我国代表团要就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第二十五条第(-)项作解释性发言。

在这个具体方面，我国代表团指出，它接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个用语，但有一项谅解：它不包含堕胎，而且其在该条中的使用并不隐含着任何堕胎权。因此，它不应被解释为赞成、支持或提倡堕胎。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特别重视残疾人权利，并且对其立法中没有任何对残疾人和其他人权利的歧视而感到自豪。

因此，我们今天高兴地看到《残疾人权利公约》获得了通过。我们认为，这项《公约》将有助于在国际上便利残疾人行使其权利，并将有助于加强各项人权。

同时，利比亚代表团重申，它加入共识是基于其对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解释，而伊拉克代表先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时阐述了这种理解。此外，利比亚代表团的解释是，第二十五条第(-)项中提到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个用语并不包含任何将与穆斯林道德原

则和国家立法相冲突的活动，包括堕胎；除非常特殊的情况外，堕胎是被禁止的。

**米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大会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

美国高兴地积极参与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了有关我国残疾问题国家法律和政策方面的技术协助以及有关我们这方面对外援助方案的情况。我们还就有关事项举办了辅助性活动，并定期向各非政府组织通报了我们的情况。我们祝贺并热忱感谢所有参与这个重要而具有历史意义的进程的人，包括担任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新西兰麦凯大使和厄瓜多尔加列戈斯大使、他们各自的工作班子、主席团成员、秘书处、以及民间社会成员。

我国对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承诺体现在我们范围广泛的强有力国家法律之中，尤其是具有历史意义的《美国残疾人法》。美国在打击基于残疾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方面显示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2001年，布什总统宣布了“新自由倡议”，旨在扩大残疾人获得技术、教育、工作和住房机会的潜力。

美国认为，国家从法律角度改善残疾人现实处境的最有效途径是加强其国内关于不歧视和平等权利的法律框架。这个方法根植于我们本国在《美国残疾人法》等立法方面的经验。我们希望，《公约》将协助各国在国家一级开展这一进程。

《公约》中有许多值得骄傲之处。它基于尊重所有残疾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它含有关于各种重要问题的有力规定，包括政治参与、获得司法保护、无障碍、健康、家庭的重要作用 and 生命结束等问题。

《公约》牢固地根植于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正如主席和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无数次指出的那样，该条约加强了现有权利，而其目的是确保残疾人将受到与其他人平等的对待。在口头声明中和在书面“筹备工作文件”的不同地方，包括在特设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中出现的第二十五条草案文本的脚注中，都体现了这种做法。

在这方面，美国的理解是，公约草案第二十五条第(-)项中的“生殖健康”这个用语不包含堕胎，而且其在该条中的使用不产生任何堕胎权利，并且不可解释为支持、认可或提倡堕胎。我们在特设委员会通过《公约》时就指出了这项理解，并注意到没有其他代表团对该术语提出不同理解。

我们还要评论《公约》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美国当时要求对该段进行单独表决，并对它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认为该段意图把本是一个非常富有成果而且目标非常明确的谈判进程政治化。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这项人权公约中提及本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非人权法范畴的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这将造成法律上的不必要混淆，从而有可能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为这些局势中的受保护人规定的广泛保护措施。美国要正式指出，它对《公约》中序言部分的这一段落继续感到关切。我们指出，这些关切也适用于涉及武装冲突局势的第十一条。

我国代表团再次祝贺所有参与这个非常重要的进程的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听取各代表团在决议通过后的发言；请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

**麦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高兴地加入了支持决议的共识。

大会通过《公约》标志着联合国在2001年开始的一个历程的结束。对国际残疾人社区来说，这是一个更加漫长的历程。民间社会的残疾人组织长期以来一直要求缔结一项具体涉及残疾人权利的公约。

以下一点并非秘密：一些国家政府最初对需要通过谈判订立一项主要的新人权公约持保留态度，特别是考虑到这样一个过程所需要的资源。从理论上来说，不需要一项新公约，因为现有人权文书适用于残疾人，就像它们适用于其他人一样。令人遗憾的是，

现实并没有遵循这条理论。现有人权文书远远未能保护为残疾人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这并不意味着各国故意回避其义务。但是，其他文书规定的很多义务是相当笼统的，这可能在将其实际应用于一些特定群体时留下一些灰色区域。此外，为使残疾人能享有各种权利和自由，往往需要各国作一些调整以便适应残疾人具体的需要。令人遗憾的是，残疾人往往在社会中处于边缘地位并受到歧视。

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汇编的关于世界各地残疾人状况的令人失望的统计数字表明，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无疑，我们中间那些参加了谈判的人对为什么需要这项公约不会有任何疑问。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所作的坦率和资料丰富的发言在使我们大开眼界和确认我们的任务为何如此至关重要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一旦克服了那个障碍，并开始承认缔结这样一项公约的需要，所有参与者——各国和民间社会——共同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以取得这个很有价值的成果。

新西兰相信，《公约》是一个很有价值的成果，将会大大改善占世界人口百分之十的残疾人的生活。这是一个注重实际的《公约》，因为它受到残疾人组织所代表的世界各地残疾人的经历直接影响。那些组织清楚地表达了残疾人在与整个社会互动中遇到的挑战、困难和需要。《公约》正是把重点放在这些众多的挑战、困难和要求上。它将是今后制定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基准。态度需要改变，各国社会需要更有包容性和无障碍。需要进一步增强残疾人的权利。此类主题已庄严地载入《公约》。

当然，关键将是有效实施。为此目的，我们需要使《公约》尽快生效。由于只需要 20 个缔约国，所以生效门槛相对较低。随着大会今天上午正式通过《公约》，各国政府现在需要迅速采取行动以制定任何必要的立法，采取必要的宪法或行政措施，以签署和批准《公约》。如果在《公约》通过之后，迟迟不采取条约行动，以致使残疾人再次受到政府的忽视，那将是一种嘲弄。

有效实施也将需要残疾人组织采取有效的协调行动。在谈判过程中，我们看到这种行动产生了很好的效果。有效实施将需要各国之间的合作，将需要把残疾人问题纳入发展援助方案的主流。同样，《公约》也涉及了这个方面。

最后，我想说，作为新西兰代表，我有幸首先作为工作组主席和非正式谈判协调人，随后作为特设委员会主席密切参与了这些谈判。我要正式向这个进程的参与者，特别是主席团——从来也没有一个主席团更出色地为一个进程服务——如此老练地进行工作的起草小组主席、有关监测问题的谈判小组主席，以及领导和促进了有关各种问题的各小组的很多其他人所做的极其艰苦的工作表示我们的深切感谢，同时感谢秘书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我还要赞赏我的主席前任、今天在场的奇里沃加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在通过《公约》的这个时刻，我们不能不提及在保持这个进程的活力方面起了关键作用的一个国家。当然，那个国家就是墨西哥，我要特别赞赏该国发挥的作用。

作为主席，我从完全致力于这个进程的新西兰政府，包括残疾问题部长、尊敬的鲁思·戴森以及其他新西兰同事那里得到了强有力的支持。最后，我对来自各国和民间社会的所有参加了谈判的人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始终采取高度建设性的、积极的和支持性的态度。

**埃尔南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国采取了一个历史性的步骤，通过这一《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从而弥补了国际法律框架中的一个空白。墨西哥欢迎这个进程成功完成。这个进程是 5 年前开始的，其目标是对全世界残疾人正当的、长期的要求作出反应。

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和我国向特设委员会主席、新西兰的唐·麦凯大使表示祝贺。他以非凡的技巧和孜孜不倦的精神指导了这项工作。我还感谢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以非凡的承诺在谈判的最初几年中主持了委员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还赞扬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性和透明度。如果没有民间社会的参与和投入，我们今天通过的这个文书是不可能完成的。各国与民间社会以真正的伙伴关系一道工作，从而为这个进程提供了一种特别有建设性的势头。我们相信，在导致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各个阶段中，特别是在所有国家的实施过程中，这种合作将继续下去。

新《公约》综合了本组织在其整个历史中为促进处于墨西哥外交政策核心的人权，以及促进残疾人的社会参与而作出的努力。

《公约》是一个里程碑，无疑将改变残疾人的生活，并促进构建更公正和更平等的社会，因为它是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并且是第一项包括所有人权，以及为保障这些人权而需要采取的措施的此类文书。它的监测机制使它得到加强，这个机制与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的机制处于同样的水平。这将使我们能够确保《公约》的实施，并确定在实施方面存在的主要挑战，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其他行动者的合作这样做。

我要强调，《公约》有助于在这个问题上培养一种新观点。我们必须在巩固我们如何处理残疾人状况方面我们各国社会中发生的文化变化。确实，该条约超越了医疗福利模式，以便充分认识到，残疾人享有各种权利并且是社会的积极成员，他们享有作出个人选择的充分自主权和自由。

我们任务的一个重要部分今天完成了，我们无疑应该对所通过的条约的质量感到满意。我们还应铭记，这仅仅是我们将需要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中的第一个，以便确保各缔约方把《公约》的文字和精神转化为具体结果。为此目的，我们希望得到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的充分支持，以便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公约》，并促进其实施。墨西哥相信，该条约将得到尽快生效所必需的批准，以能将它付诸实施。

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满意地宣布，我国国会已要求墨西哥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因为它认识到，《公

约》将使 1 000 万墨西哥残疾人受益。在这方面，我指出，我们的国家主管机构将采取必要行动，以尽可能广泛、充分和迅速地实施《公约》。

我们感谢和赞赏这项空前的努力。这项努力履行了对 6.5 亿残疾人的义务，他们在过去一直遭受不公平的忽视。世界在庆祝。墨西哥也在庆祝，并向全世界表示感谢。

**林托宁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以及乌克兰赞同本声明。

欧洲联盟要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我们大家，即各国代表和民间社会成员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谈判。

我们对特设委员会主席麦凯大使表示深切的感谢。在这个有时非常困难的过程中，如果没有他的不懈努力、承诺和决心，我们就不会有这样一个开放的、透明的和充分包容的进程，我们当然不会在今天有一项《公约》。

我们还要感谢民间社会成员。在这些年中，他们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就没有关于我们的决定”的原则，大量参与了这个过程。没有他们的宝贵投入和他们对残疾人生活的切身了解，《公约》就不会有现在这样大的价值。

同样，我们感谢无论何时何地，花费许多时间参与所有问题有关的起草和谈判工作的所有代表。这些代表往往通过作出困难的妥协来就《公约》文本达成协议一致意见。

最后，关于一个实质性问题，我们想提及一些国家就《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所作的解释性发言。我



们的理解是，法律能力的概念在各种语文文本中都有同样的含义。

我们希望，通过在最近的将来通过并广泛批准《公约》，以及通过这个过程所带来的认识上的提高，世界上的6.5亿残疾人将在与其他人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

在所有这些年中，我们一直在说，除非一切都已商定，否则什么也没有商定。现在这个时候已经来到，我们商定了一切。

**马耶拉夫人**（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及其以下联系国：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巴西发言。

我们借此机会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通过。

本区域集团以极大的承诺参与了导致我们刚通过的文书的谈判过程。我们各国以一种社会性和包容性的方法处理残疾人问题。因此，我们的参与是基于以下认识：残疾产生于身体的伤残和环境障碍之间的相互作用，这种相互作用阻碍了个人充分参与社会活动。我们深信，《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将成为关键文书，可推动消除这种障碍和促进包容性发展，从而带来必要的改变，保障残疾人与其他人在平等基础上享受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

此外，我们满意地确认关于建立一个有效监测机制的谈判取得的积极结果。这确保《公约》将与其他人权文书一样拥有同样的监测工具。

最后，我们认为，以公开和有透明度的方式进行了谈判这一事实非常重要。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大有益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各国支持这种充分参与，包括参与我们区域集团，即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非正式会议。我们认为，必须让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组织，继续参加今天开始的这个新阶段，即宣传和执行《公约》。他们的参与将是非常必要的，可以

推动这项文书在国家一级促使人们进行必要的辩论和思考，以便在我们各国社会中促进残疾人的权利。

**姆拉迪内奥夫人**（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发言。《残疾人权利公约》是二十一世纪的第一项人权条约。正因为如此，东欧集团高兴地看到，《公约》是在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组织的空前参与下拟订的。

东欧集团认为，《公约》将提高使残疾人参与我们社会生活的程度，帮助他们成为对自己的社区更有贡献的成员。这还将帮助我们达到我们已承诺实现的一些千年发展目标。

今天，在通过这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残疾人及其家属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重要《公约》之后，我们不要忘记，现在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需要以同样的坚持不懈和孜孜不倦精神继续推进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以通过这项《公约》的行动向世界发出了一个重要的信息。我们一致表示，我们各国重视处理残疾人的人权问题。让我们记住，文明程度的衡量标准往往是世界各国领导人给予其社会中最弱势者的权利的水平。《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通过无疑是为提高这个水平而向前迈出的一步。

**巴列斯特罗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谢你召开大会这次会议，以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的通过是一系列单独和集体努力的最终结果。这些努力共同产生了我们大会堂中所有人可以并应该感到骄傲的一项国际法律文书。

本组织自60多年前成立以来，一直从根本上对 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以及各国无论大小、强弱一律平等的原则抱有一种深刻的信念。本组织《宪章》中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点。

联合国人民在1945年宣布他们决心促成所有人在大自由中享有社会进步及改善之民生。为此目的，他们承诺运用国际机构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的经济及

社会进步。对人权与发展、个别责任与国际合作的信念和承诺的这种结合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部分，这在我们今天刚通过的《公约》中得到了反映、表达和发展。这是一项适应二十一世纪需要的、目标高远的文书。它摒弃了过去的僵硬教条，同时又充分吸取了我们在塑造共同人性的艰巨任务中得到的经验教训。

我们荣幸参加了这项努力。可以不夸张地说，这项努力可被描绘为一个希望的征途。是墨西哥首先带动我们走上这个征途，然后厄瓜多尔给予了引导。这个征途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起的。随后，它成为整个发展中世界的征途，直到今天成为整个世界采取的一项主动行动。

今天，我们共同庆祝这个过程。《公约》证明了我们的最优秀品质和我们的最良好愿望。它有力地证明，如果我们把注意力放在我们的共同点上，而不是我们的分歧上，我们作为国际社会能够做到什么。

根据联合国的资料，超过 6.5 亿人，即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十，有理由在今天与我们共同庆贺。他们更有理由以更旺盛的活力继续在这个希望的征途上走下去。我们荣幸在这个征途上与他们同行。今天，整个人类都更有人性。

这个文书的重大成就包括永久性地克服了对残疾的医疗模式；明确承认残疾会产生贫困，而贫困会造成残疾；承诺努力克服我们的偏见和先入之见，并促进看问题方式的必要改变，以实现包容性发展，最终使民间社会能够积极参与。哥斯达黎加认为，《公约》是全人类的一个胜利。

哥斯达黎加认为，人的尊严和价值超越了人的生活环境和日常生活对人构成的各种挑战。因此，在赞扬《公约》的全面性和广泛性的同时，我们重申，就像特设委员会辩论中所反映的那样，《公约》中涉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内容不构成一项新的人权，更不意味着生命权只有相对价值，也不意味着否定生命权。我们把生命权视为一切权利之源。

60 多年之前，一个坐轮椅的人在无疑远非令人愉快的情况下说，我们唯一要恐惧的正是恐惧本身。几年后，在充分证明了这句话的真实性之后，这个人为本组织打下了基础；正是由于他，我们才能在今天开会以庆贺这个历史时刻。通过这项《公约》，哥斯达黎加向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表示敬意，因为他的一生及其事业显示了个人和集体为推动和保护残疾人权益能够做和同时还需要做的一切。

不分语言、文化、宗教或文明，整个《残疾人权利公约》对世界所有人民是一个重大进展。其概念和规范的完整性不能受目光短浅的分析和墨守法规的做法的破坏。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社会发展和国际合作文书。它是一项由国家作出但需要个人履行的承诺。让我们大家履行和实现《公约》中所体现的我们的承诺和抱负。只有在迅速有效执行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够到达目的地。

在我们大家所处于的信息时代和全球村，我们在大会堂采取的措施将在世界各地立即产生影响，特别是在人权具有真正意义和影响的小地方。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永远不再建造，特别是用指定用于发展的资源建造有 10% 的人口注定无法使用的设施、机构或服务。任何国家不管多么富裕，都不能浪费其人力资源。

一次航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船上的掌舵人。一个技术高超、认真仔细、富有远见和自信果断的航海家对于达到目的地，特别是按时达到目的地至关重要。在这次希望之旅中，我们有幸能够依靠一名理想的航海家——新西兰大使唐·麦凯。他的经验和技巧，加上他善于人际交往和待人十分热情，使我们的讨论受益匪浅，并且鼓起了我们的干劲，使我们今天得以协商一致地通过了公约。我们也赞赏和感谢他的团队，以及他的前任厄瓜多尔大使路易斯·加列戈斯及其团队。

德国诗人和剧作家 Bertolt Brecht 曾经说过，有人战斗一天，好；有人战斗一年，更好；有人战斗许多年，好上加好；但还有人终身奋斗不止，这种人

是不可或缺的。我们认为，所有残疾人毫无疑问都属于最后一种人。我们有义务肯定他们。

最后让我同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一起回顾，妨碍我们实现明天理想的唯一障碍是我们今天的疑惑。让我们带着力量和对未来的信念前进。

**拉佐拉斯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感到高兴的是，经过五年谈判，大会现在在 2005 年 12 月大会第 60/232 号决议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南非庆祝《公约》通过，因为它是人权的胜利。

这是第一项此类条约，它作出了具有国际约束力的规定，以促进和保护世界人口中长期被忽视的群体的权利，这些人融入社会和经济可造福于人类。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将确保残疾人不再属于最边缘化群体，他们的权利不再在世界各地被例行地无视或剥夺。

新西兰大使唐·麦凯及其前任厄瓜多尔大使路易斯·加列戈斯应受到特别赞扬。作为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他们的努力促成迅速和顺利地缔结这项历史性公约。特设委员会是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都能参加的一个独特的谈判论坛，它们证明，任何障碍都不能阻碍在本机构促进外交努力。

南非相信，通过在特设委员会工作中积累的知识 and 经验，减少了联合国系统中的障碍。我国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在改革进程中考虑公约所载的包容性与平等的规定。联合国在改革进程中和在进行整修时应实施富有创意的制度，以减少乃至彻底消除妨碍残疾人有效地参加联合国活动和进程的环境。

南非原本希望能把《公约任择议定书》中有关个人来信和投诉程序的规定写入《公约》本身。但是我们承认，通过一项任择议定书提出这样的规定是最好的折中办法，以确保各国普遍接受《公约》，进而使其能够尽快得到批准和生效。

南非已经启动必要进程，为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作好准备。随后不久南非即将启动国内进程，以批准这两项条约。

南非促请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因为那将确保委员会按照《公约》的规定执行与监测的工作得到加强。我们的理解是，这虽然是两项不同的条约，但目的都在于以相互促进的方式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公约》的规定不能脱离《任择议定书》而孤立地实现。

《任择议定书》为《公约》提供了执行的力量，因为《任择议定书》为那些权利可能受到威胁和破坏的人提供了投诉办法。《任择议定书》还将通过调查程序，使委员会能够主动进一步寻求有关残疾人人权状况的信息。这些程序可成为保护残疾人的有用手段，并能够通过这些程序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采用新的最佳做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承认，残疾人属于各国最边缘化群体，他们受到许多有形、法律和社会障碍排斥，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但是我们还承认，《公约》将为确保改变国家和个人对残疾人的看法铺路，使残疾人能够充分融入社会。

**刘振民先生**（中国）：第六十一届联大刚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这是残疾人权益保护史上的里程碑。公约凝聚了各方的政治意愿和辛勤劳动，体现了所有参与谈判方的建设性合作态度。

中国代表团对公约的通过表示欢迎。我愿借此机会对公约起草特设委员会主席唐·麦凯大使和他的前任表示感谢。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的权益保护和社会福利工作。根据最新的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结果，中国现有近 8 300 万残疾人。多年来，中国政府致力于建立并逐步完善残疾人人权保障体系，以帮助残疾人平等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今年，中国政府颁布实施了《2006-2010 年中国残疾人事业

发展纲要》，着手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等目标。

中国是最早推动制定残疾人公约的国家之一。过去五年里，中国代表团积极参与公约的起草工作，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为如期完成公约起草工作，包括中国代表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在磋商中对公约中一些存在争议的问题显示了灵活。我们深信，公约的通过，将为国际社会保护残疾人权益提供有益的观念、政策和法律框架。

在此，中国代表团愿重申中国政府对公约第 12 条有关“法律能力”一词的解释，即公约中所述“法律能力”应理解为“法律权利能力”。中国代表团要求将上述发言载入本次会议的正式记录。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乌干达欢迎通过公约。我们愿向所有辛勤努力促成这一令人高兴的结果的人表示敬意。

有些人有这种或那种残疾，这并不是他们自己的选择。所有人不论其身体状况如何，都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这样做是公正的。因此，我们早就应该通过该公约，但迟到总比没有好。

公约除为残疾人提供教育、交通和公正外，还禁止基于性和生殖健康的歧视。但是，我国代表团愿强调，我们对“性和生殖卫生服务”一词的理解，并不构成对任何新的国际法律义务或人权的承认，更具体地说，其中不包括堕胎。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所作的发言，并欢迎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这是第一项专门保护弱势群体人权的国际文书。

阿根廷代表团始终积极参加特设委员会的谈判工作，始终支持专门致力于残疾人问题并经适当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参与。我们认为，在这一问题上必须考虑民间社会的意见、看法和关切。在这方面，鉴于阿根廷政府继续同民间社会保持对

话，在公约谈判过程中，有两个非政府组织代表成为阿根廷代表团顾问，为阿根廷代表团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此外，阿根廷致力于保护残疾人权益，这也表现在美洲领域。例如，阿根廷在 2006 年 6 月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36 届常会上提出一项决议，本区域国家通过这项决议重申它们对保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或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该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 2167 号决议争取启动消除对残疾人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工作，并考虑到美洲人权委员会和专门致力于残疾人问题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贡献。

阿根廷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这项新的法律文书，为国际人权法的逐渐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公约说明世界需要认识残疾人的权利，以及我们每一个国家按照我们今天所通过的公约第 8 条所作出的承诺和需要承担的义务。

**梅尔卡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欢迎大会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我们祝贺唐·麦凯大使以及特设委员会成员辛勤努力，使公约得以通过。

我国代表团发言强调三个重要问题。

第一，当大会正式开始起草一项残疾人问题公约时，其初衷是要使公约成为一项全面综合的文件，以改善所有残疾人的生活。因此，在特设委员会所有八次谈判会议中，我们采用的都是公约草案原有较长的标题。虽然为了简明起见，我们采用了现在的标题，但菲律宾理解，这并不影响大会第 56/168 号决议原先赋予公约的整体性质与特点。该决议统一体现了发展、人权和防止歧视的观点，这适用于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序言部分许多段落体现了这一整体解决方法，特别是(f)段和(y)段。有关国际合作的第 32 条在精神上也反映了这种整体解决方法。因此不能忘记，我们所通过的文件所体现的是这种整体解决的特性。

第二，菲律宾的政策是珍惜每一个人的尊严和保障充分尊重人权。菲律宾确保残疾人作为社会成员享有同所有其他人一样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当一个人行使其权利的能力在某种情况下可能受限制时，我国根据法律采取适当保障措施，确保他或她能够充分行使这些权利，包括必要时得到他人帮助。菲律宾按照菲律宾民法理解公约第 12 条中“法律能力”一词。在我国民法中，“法律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所区别。根据菲律宾的《民法》，“行动能力”指的是采取具有法律影响的行动的权力和行使权利的能力。另一方面，根据我国《民法》，“法律能力”一词与司法能力同义，定义是某人成为法律关系当事人的资格。因此，为了在国内执行，菲律宾将把第十二条的“法律能力”解释为“行动能力”。

最后，菲律宾认为，确保残疾人的全面保健是非常重要的。然而，菲律宾认为，提供保健和所有其他服务决不当损害一个人在其生命所有阶段的生命权，不管是否有残疾。菲律宾正是从这个角度去理解《公约》第十二和二十五条的。

**拉贝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完全赞同巴西代表以南方共同市场及其联系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通过标志着 2002 年负责其谈判的特设委员会成立后开始的漫长进程的圆满结束。各国政府，以及非常重要，民间社会通过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该进程，后者在《公约》的制订中发挥了杰出的作用。这些非政府组织的一些代表今天亲临大会堂。

包括智利代表团在内的许多政府代表团让残疾人作为其成员参加了谈判进程。这明确地具体体现了融入原则。

与此同时，《公约》的通过是对联合国的法律和框架内通过的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的非常积极的贡献，首先是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谈起残疾问题，全世界有 5 亿多人口遭受某种程度的残疾之苦，因而遭到歧视或排斥，不能参加社会、劳工、教育、文化或卫生领域。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刚才通过的《公约》的首要目标是谋求促进、保护和保障残疾人在同所有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也促进对他们固有尊严的尊重。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米歇尔·巴切莱特总统发起的政府方案包含了对残疾人的具体承诺，完全符合《公约》承认的残疾人权利。

《公约》努力设法确保对残疾人充分享有得到适当承认和确定的基本人权，并考虑到每一种具体情况。在其基本原则中，《公约》承认个人固有的尊严；个人自主，包括作出自己的决定的自由；自立；不歧视；参加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以及机会均等。

根据这些原则，《公约》破除了许多错误或危险的做法，例如以不同的教育和其他特别制度对残疾人实行隔离，以及不承认他们的个性和行动自主，认为他们缺乏法律能力。《公约》承认残疾人在生活的所有方面是同其他人一样的法人，使他们不仅拥有而且也行使权利。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公约》的生效将使我们各国政府和社会有义务以新方法对待这一现实。为了充分和有效履行这方面的承诺，将需要在各个领域制立法。也必须保证残疾人使用物质环境、交通工具、信息和通信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其他服务和设施。就社会而言，它将必须开始把这种情况看作是其本身多样性的又一种表现，并接受残疾人应当获得平等和非歧视性的待遇，即便其基础可能是所谓保护性的标准。

然而，《公约》也谈到另一种现实，把它同社会发展问题联系起来。占极大比例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贫困之中。此外，很大比例的残疾人实际上没有上过学。在就业方面，残疾人的失业指数也极高。

协助残疾人平等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将使他们能够获得更高的收入，从而改进他们的教育、就业和保

健机会。这项任务也涉及政府必须承担的责任。我国代表团全心全意地致力于确保充分执行这项重要文书规定的各种任务。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必须转达我国代表团对各个论坛中来自不同工作和观察背景的所有人表示最热烈的祝贺，他们让我们取得了最伟大的道义、外交和法律胜利。我们特别感谢我的亲密朋友、厄瓜多尔的路易斯·加列戈斯大使，以及新西兰的唐·麦凯大使和特设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

**彼得兰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荣幸地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今天获得通过表示欢迎。

《公约》当然是联合国处理残疾人权利问题的努力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不仅向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残疾人发出一个希望的信息，而且我们也相信，它将帮助提高人们的认识并促进残疾人在其国家中的权利和尊严。

我们向所有参与制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人士表示祝贺。特设委员会主席起了推动作用，我国代表团祝贺他成功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并完成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我们赞赏民间社会在《公约》的拟定和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宝贵贡献，它带来其关于残疾问题的广泛知识和专长，从而丰富了该进程。

为了实现《公约》目标，我国代表团谨强调第三十二条，该条规定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协助各国遵守《公约》条款。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在执行《公约》中建立国家、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科多韦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是人类的一个伟大日子。它也是联合国演变过程中的一个历史性日子。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年之后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 40 年之后，大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厄瓜多尔代表团满怀热诚和信念参加了《公约》的筹备工作。国际社会现已承担起责任，要让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作为社会成员的权利。《公约》是残疾领域中全球改革进程逐步演变的高潮，最终阐述了人类尊严的普遍性，并在人类价值基础上创建了一个自由制度。

残疾人现在享有恢复其自主，并给予他们发展其创造力和精神的空間的权利。残疾人的这种全面发展已经对各国社会模式的演变产生了影响。60 年前——不，仅在 20 年前——家庭掩藏其残疾成员。儿童被遗忘在内室中，年轻人被送进精神病院或偏远的收容所。这同目前的情况形成鲜明的对照，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进程无疑促成了目前的情况。

仅在几天前，我国一位数年来以轮椅代步的专业人士当选为共和国副总统，是我国职位第二高的领导人。人类应当如此认可因残疾而遭遗弃的所有人。显然，我们的做法承认这种残疾或缺陷对个人日常生活的影响。

这就是为什么今天是全人类欢欣鼓舞的日子。我们所显示的团结在本组织几乎自创始以来通过的人权守则中是没有的。厄瓜多尔怀着极大的政治意愿参加这一庆祝活动。

**费尔德曼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代表以色列国对参与《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表示高兴，这确实是一个重要时刻。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参与发起、起草和完成这项历史性《公约》的我们在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中的同事。

对于世界各地仍然必须忍受贫困、歧视、羞辱和排斥的数以亿计的残疾人来说，大会通过这项《公约》这一事实重申，所有人都是以上帝的形象平等创造的。在我们以色列人的美好记忆中，1998 年我们通过《残疾人平等权利法》、2005 年颁布有关公共设施无障碍的广泛规定以及在 2000 年 8 月设立司法部下属的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时，我们感到同样的高兴和满意。

一旦我们这里的庆祝活动结束之后，如同其他公约和立法那样，将只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对其作出评判。我们许多人非常了解改变决策者、专业人士、广大公众和甚至残疾人自己的态度和做法的挑战。我们必须确保人人接受并保护向所有人的权利提供保障的责任。

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学习很多东西并乐于接受别人为社会的重要一份子。在这个过程中，不仅需要提高认识和相互尊重，而且也要投入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社会的每个方面都对所有人无障碍。这是一个民主化进程，需要在通往实现《公约》目标的道路上的重大决策关头，在专业人士和残疾人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以色列国积极参与了《公约》的制定，致力于促进残疾人权利，并已经在以色列开始采取若干步骤，以促进《公约》的执行。我们已开始根据《公约》的广泛规定对本国立法进行审查。我国残疾人平等权利委员会正在努力建立残疾问题研究中心，这些中心将培训并指导政府和民间社会专业人士掌握执行《公约》的原则和做法。该委员会还正在建立一个数量监测机制，使我们能够跟踪我们的国内平等权利法以及《公约》条款的执行进度。为此，我们已经把《公约》译成希伯来语，它现已通过，将分发给各有关实体。

尽管我们赞扬参与成功缔结《公约》的人士的出色工作，但我们也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感到关切，并对起草过程中的某些政治化因素，特别是序言部分(u)段表示遗憾。试图人为地将这两种不同的国际法法律制度——人权法制度和武装冲突法制度——相提并论只会损害每个法律制度的效力。因此，以色列愿表示，它对《公约》中提到武装冲突法的内容感到关切。

最后，让我们大家——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向前进，为执行该《公约》而采取必要步骤。就以色列而言，它既对在我们自身经验的基础上作贡献持开放态度，也对汲取他人的经验教训持开放态度。让我们继续本着墨西哥政府发起的、并受到我们的主席——路易斯·加列戈斯大使和唐·麦凯大使鼓舞的特设

委员会所表现出的积极合作精神来开展工作。我们非常感谢他们，也非常感激很多很多其他人。

按照我们的传统，在取得重大成就的时候，我们要朗诵感恩辞，并祝福今后取得成功。保佑给我们支撑并让我们享受这一快乐时刻的人。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通过是一个历史性成就。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看到大会能够在如此短的时间里通过谈判拟定了如此高质量、如此全面的文件，我们对能够为这一结果作出贡献而感到骄傲。

《公约》的通过喜逢我们今天下午要讨论振兴大会问题。我们认为，今天的成果表明大会得到了真正的振兴。这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各国代表团的承诺和建设性精神、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宝贵贡献，以及有关个人，特别是我们要非常感谢的唐·麦凯大使的有力领导。民间社会和直接有关人员的参与应当成为恢复谈判土著人权利宣言等今后类似工作的榜样。

我们希望该《公约》将很快获得普遍加入，其每项条款将在世界各地得到全面执行，而无论在翻译通过谈判达成的文本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什么困难。我们同样要感谢世界各地的6.5亿残疾人。

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执行的确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在确定标准方面的工作决不能冲淡我们对于执行现行标准的关注，也不能掩盖执行是我们最需要加强努力的最薄弱环节这一事实。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欢迎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赞扬新西兰的唐·麦凯大使和他的前任厄瓜多尔大使。

我国在特设委员会的会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高兴地看到委员会工作取得了实质性成果。我们指出，在哥伦比亚，在共和国副总统的倡议下并在外交部长的协调下，政府各机构、在医疗卫生和促进残疾人权利领域开展活动的民间组织以及学术界的代表

组成了一个工作组，以便采取后续行动并对拟定《公约》文本的进展情况进行审议。哥伦比亚在特设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都表明了自己的立场。民间组织对《公约》的贡献对于制定一项在这方面提供具体和相关对策的文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副主席奇迪奥西库先生（津巴布韦）主持会议。**

关于《公约》内容，我国代表团愿提及西班牙语文本的第 24 条，并建议秘书处核实该条第 2 段 (b) 分段的翻译，以确保其中的文字准确地反映英文原文和我们有机会审查的《公约》其它语文文本的范围。哥伦比亚的理解是，该条的范围规定，国家有义务为残疾人提供与其他人平等的初等和中等教育。

同样，关于医疗卫生的第 25 条规定了一些规范，根据这些规范，除了残疾人因其残疾而必需的特别服务外，各国应在平等和没有歧视的基础上保障残疾人享有与其他人相同的免费或费用低廉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服务是否免费将取决于国家是否拥有财政资源。

通过今天作出的历史性决定，我们朝着在进行必要变革，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行使其基本自由和人权，享有尊严并为社会进步作贡献和全面参与社会进步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方向，迈出了根本的一步。我国欢迎各方果断地通过这项决议，使大会得以通过该《公约》。

**诺曼丁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对通过积极参与为通过谈判订立《残疾人权利公约》而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为国际人权法的发展作出贡献而感到骄傲。该公约有可能成为一个重要工具，促进那些人权最需要保护的人的人权。我们赞扬参与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各国代表团的妥协精神和辛勤工作，这确保了在创记录的短时间内就《公约》达成一致。正如代表们一致认为的那样，虽然《公约》没有产生新权利，但它防止歧视，以使各国理解并确保残疾人的人权与保障人人享有的权利是相同的。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早就该订立该公约了。

《公约》缔约国面临的挑战之一将是确保根据义务性质制定适当的实现标准。一些权利对于残疾人来说将是马上就可以实现的，而另一些权利则将采取逐步落实的标准，因此，将需要各国最大限度地投入其所拥有的资源。

在谈判过程中对残疾的定义进行了广泛讨论。讨论的结果是，在文本中加入了一条用以指导各国的基线，明确规定了应从社会角度并在人权基础上来理解残疾概念。它显然并不要求各国在其所有法律、政策和方案中对残疾采取单一定义。这种灵活做法将使今后能够进一步发展残疾概念，以反映我们对残疾和残疾人遭受歧视的情况不断变化的认识。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高兴地欢迎《公约》关于平等权利的强有力的规定，以及《公约》为发展合理便利概念所作的巨大贡献。这一概念对确保残疾人充分融入和参与社会是至关重要的。规定要求各国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残疾人行为，并明确规定了直接和间接歧视。平等和合理便利的概念反映了实质平等，即根据残疾人自身的才干、能力和情况，而不是基于定型观念来对待他们。实质平等并不意味着要完全同样地对待所有人。事实上，体谅他人的不同是实质平等的精髓，而这种体谅对于消除歧视尤为关键。

加拿大也特别欢迎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各种法律制度的复杂性使得该问题在谈判中成为一个尤其困难的讨论题目。然而，通过持续努力，代表们终于达成了文本，承认残疾人与所有社会成员一样，应被视为在其生活的各方面中具有法律权利能力。而且，同所有社会成员一样，只应以个人是否具有实际决策能力，而非以是否存在残疾为依据来确定是否有能力。如果连同整个《公约》一起看，该条强调了不应因为歧视而剥夺残疾人行使其法律能力的机会。虽然该条并不禁止替代性决策制度，但它特别强调了协助性决策制度的重要性。最终，无论是替代性或是协助性决策，该条要求各国确保制定适当保障措施，以防滥用。



关于其它问题，我们看到《公约》通过提到社会保护而非社会安全，从而采用了一个新措词。鉴于某些国家对“社会安全”一词作狭义解释，并考虑到关于不歧视的此条规定的重点所在，加拿大加入了共识。

关于第 30 条提到知识产权问题，加拿大认为第 3 段的有关不合理的概念与有关歧视的概念有联系，因而不应被视为单独和不同的标准。该条的一个关键方面是，需要以符合国际法，特别是与知识产权权利有关的国际承诺的方式来加以解释。确立知识产权权利是为了确保社会获益于知识活动。这些权利保护了创作者和发明者，防止了混淆，并促进了公众获取知识产品。加拿大期待着与其它政府一道努力，以期根据对国际规范的此种解释来促进最佳做法。

最后，我愿就关于国际监测问题的条款谈谈看法。加拿大一贯表示，我们愿进行创新，以设计出一个国际监测机制，服务于确保有效和高效监测《公约》所载权利的目标。我们聆听了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表达的看法，即《公约》现有的监测模式将确保《公约》不会成为二等公民。加拿大从来就不接受这种论点。相反，我们认为，通过一个专家系统将现有条约机构联系起来创新做法将使残疾人权利得到最好保障。然而，由于认识到时间有限，加拿大加入了在《公约》现有模式基础上建立一个机制的共识，尽管在这方面，我们原本希望在现有条约机构的最佳做法的基础上进行某种创新。我们希望新条约机构将综合现有条约机构多年来运作过程中汲取的教训，并期望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将能够为关于未来条约机构改革的讨论作出重要贡献。

最后，我们愿对各国代表团、对我们杰出的主席——加列戈斯大使和麦凯大使，对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所有参与者表示衷心感谢和热烈祝贺。

**高濂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政府欢迎大会通过决议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该公约使所有残疾人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了对其固有尊严的尊重。日本高度重视这一文书，并积极参与了特设委员会自 2002 年 7 月以来开展的文本谈判工作。我们高度赞赏有关各方为使谈判圆满结束而作出的持续努力。我们还要指出，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自己通过对《公约》提出特别看法，为该进程作出了巨大贡献。

我国代表团愿在此就《公约》的某些规定表明以下认识。

首先，关于“残疾人”一词，我们的理解是，是就宽泛的概念，而非硬性定义达成了共识。因此，缔约国可以根据这种宽泛的概念，在国家一级规定本国的适当定义。

第二，关于第 12 条第 2 段，我们认为，考虑到各国法律制度的不同，应对“法律权利能力”一词作灵活解释。

最后，根据有关国际监测的条款，我们将于近期成立一个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我们欢迎这项决定。然而，鉴于条约机构的总制度因机构分散和报告要求而正面临实际困难，而联合国的资源并非无限的，维持这样的一个委员会绝非易事。因此，考虑到正在进行的关于条约机构改革的讨论，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国际监测机制的效率。

通过该《公约》不应是我们在该领域的最后一项成就，而应是第一项。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并促进全面实现《公约》所规定的残疾人权利。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日本政府坚定地准备尽最大努力来签署并批准该《公约》。

**崔贤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自从设立特设委员会以审议关于拟定一项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的建议以来，四年过去了。

作为一个在这四年中积极参与旨在起草《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讨论和谈判的国家，韩国衷心欢迎关于缔结《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获得通过。我们

还要高度赞赏新西兰麦凯大使通过不倦的努力和强有力的领导使这项《公约》成为现实。

韩国政府赞同其他政府和政府间机构关于这项史无前例的、重要的人权公约的价值的看法。《公约》在人权领域开创一个新的时代，使所有残疾人能够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参与社会。这项《公约》是最佳合作、协作、灵活性和妥协的产物。若非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残疾人自己之间进行不间断的非正式讨论和会间交流看法，《公约》是不会成为现实的。

大韩民国愿借此机会对特设委员会中所有支持单独列入一条关于残疾妇女的内容的参加者深表赞赏。同其他规定一道，该条将有助于保障在改善残疾妇女状况方面有效执行和取得真正进展。我们还要对支持我们长期和艰苦谈判的许多会员国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表示感谢。

无论我们对今天通过《公约》可能感到何等高兴，我们都不应该满足于现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必须维持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特设委员会谈判期间表现出来的密切合作和热情，以使《公约》的文字能够毫不拖延地生效。应该不断鼓励提出残疾问题，并在社会中提高对本《公约》的认识。

韩国承诺积极参与国际努力，以便使《公约》成为一项为残疾人所有、所治和所享的公约。在进行审查以便对我国的有关国内法律和规章作必要修正的同时，韩国政府计划在 2007 年签署《公约》。此外，韩国将于 2007 年 9 月举行一次有关残疾人的世界大会，以讨论《公约》通过之后的后续步骤。明年，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我们希望庆祝《公约》生效。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欢迎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我国代表团和前面的各代表团一道，向特设委员会主席、新西兰麦凯大使及其前任、厄瓜多尔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为促成在较短时间内通过这项重要而富有创意的文书作出了不懈努力。我还要感谢并祝贺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和民

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残疾人自己和其他所有为《公约》诞生而不懈努力的人。

我们认为，这项成功是朝着承认 10% 世界人口并使他们康复迈出的重要和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步。这部分人口就是 6.5 亿残疾人，他们长期被视为我们现代社会的边缘群体。

这种对残疾人权利——顺便说一下，这些权利是基本人权——的公正承认，其本身远非目的，而是要求联合国每个会员国不仅赞成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并确保他们充分融入社会的一般原则，而且要将这些原则转化为日常现实。

的确，必须以寻求社会融合和有意积极同这一群人休戚与共来指导我们的行动和引导我们的努力，以使这些人的生活不再是一场争取承认和反抗排斥的无休止的斗争，而是体现他们对本国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充分参与和实质性贡献。

**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欢迎今天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这是一个里程碑，无疑将改变残疾人的生活条件。我们希望它还会有助于建设更公正和更公平的社会。它是本领域第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同时，它把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观点纳入单一文书中。

我们还要同其他人一道祝贺新西兰麦凯大使和厄瓜多尔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大使，是他们领导了我们的讨论。萨尔瓦多负责任地参加了这项集体努力。

我们对《公约》文本获得通过感到高兴。虽然立场多种多样，但我们在特设委员会中就此问题达成了广泛协议。我们还有民间社会的广泛参与。

然而，我们要指出第二十五条(a)。萨尔瓦多的理解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概念将按照本领域目前生效的国家立法的规定予以应用。

**萨利奇奥尼女士**（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圣马力诺共和国愿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在欢迎大会通过《残疾人权利公约》时所作的发言。

圣马力诺共和国认为，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勿作关于我们的决定”的原则，这个包容性强的进程是国际法领域最有价值的进程之一。我们确信，从现在起，缔约国将承认，残疾人理应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权利能力。

我们要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特设委员会主席麦凯大使和所有其他主持人，他们的努力对于谈判的成功结果是至关重要的。

最后，我仅补充说，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打算尽早签署和批准本《公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观察国观察员发言。

**米廖雷大主教（罗马教廷）（以英语发言）：**在《残疾人权利公约》获得通过之际，我国代表团要向加列戈斯大使和麦凯大使表示赞赏，赞赏他们在这些漫长谈判过程中热忱地发挥了领导作用。保护残疾人权利、尊严和价值，仍是罗马教廷的一项主要关切。坚信残疾人拥有完全的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罗马教廷一贯呼吁完全地、富有同情心地使这些人融入社会。因此，在这些谈判中，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建设性的、积极的伙伴。

虽然《公约》中有许多有益的条款，包括那些涉及教育和家居与家庭的非常重要作用的条款，但该文件富有生命力的核心却肯定在于它对生命权的再次确认。在太长的时间里，有太多的人贬低残疾人生命的价值，或认为他们生命的尊严和价值较低。我国代表团勤奋努力，以使该文本成为彻底改变这种观念和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基础。

所以，我要正式阐述罗马教廷对《公约》某些规定的立场。

关于涉及迁徙自由和国籍的第十八条和涉及尊重家居和家庭的第二十三条，罗马教廷是以维护父母的主要和不可剥夺权利的方式解释这些条款的。

此外，我国代表团对第二十三条中所含的所有涉及计划生育服务、生育力和婚姻管理的术语和用语以及“性别”一词的解释，同它在开罗和北京国际会议上所作的保留和解释性发言中所作的解释是一样的。

最后，并且最重要的是，关于涉及健康的第二十五条，尤其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提法，罗马教廷把生殖健康理解为一个不将堕胎或获得堕胎机会视为这些术语一个层面的整体概念。此外，我们同意在谈判期间和在所做的筹备工作框架内表达的共识，即本条不产生任何新的国际权利，其目的仅在于确保一个人的残疾不被用作剥夺保健服务的依据。

然而，即使有这一项谅解，我们仍然反对将这样一个用语纳入本条，因为在一些国家，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堕胎，从而否定了《公约》第十条申明的每个人固有的生命权。只要胎儿缺陷是建议或实行堕胎的先决条件，那么旨在保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免遭一切歧视的同一《公约》，就可能被用来剥夺未出生残疾人的基本生命权。

出于这个原因，虽然本《公约》含有很多有益的条款，但罗马教廷不能够签署它。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当所有缔约国的国家法律规定和实施完全遵守关于残疾人生命权的第十条时，本《公约》的积极潜力才会得以实现。

我要求将本发言列入本次会议记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67 分项目 (b) 的审议。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